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611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25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77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擋修規定：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五、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惟其須配合同一學年度適用最新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必選修	素養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必	1、2、3、4	教育心理學	2		
	選	1、3、5	教育社會學	2		
	選	1、4、5	教育哲學	2		
	選	1、2、3、5	教育概論	2		
	選	1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選	1、2、3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1、2	認知與學習	2		
	選	1、2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方法	必	1、4	教育議題專題	2		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技職教育訓練、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其他新興議題(如媒體識讀)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	3	教學原理	二選一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選	1、2、3、4、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3	學習評量	2		1. 「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選	3	教育統計學	2		
	選	2、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4	班級經營	2		
	選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	2、4、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3	英語口語表達	2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4	心理衛生	2	
	選	2、4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選	3	科學教育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2、3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	2	
教育實踐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	3、5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3. 本校目前合計培育 18 類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詳見本校師培中心網頁\課程組\分科/分領域專門課程學分表。
	選	5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選	2、3、5	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3、5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3、5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